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李胜军、郭伯春、刘毅、梁雯雯、梁雨豪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64 号

李胜军、郭伯春、刘毅、梁雯雯、梁雨豪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《关于对李胜军、郭伯春、刘毅、梁雯雯、梁雨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2】67号），李胜军、郭伯春、刘毅与梁雯雯、梁雨豪于2015年3月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，李胜军、郭伯春、刘毅拟将其持有的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股份1650万股转让给梁雯雯、梁雨豪。李胜军、郭伯春、刘毅作为一致行动人，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5%；梁雯雯、梁雨豪作为受让方及一致行动人，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5%，但均未及时按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履行报告并配合披露的义务。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10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

2.3 条、第 11.8.1 条,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 3 月)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 年 12 月 6 日